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》的决定

(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〈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(草案)〉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。会议认为,《纲要》指导思想明确,总体思路清晰,目标任务积极可行,政策措施有力,符合河南实际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《纲要》。

会议认为,近年来,我省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,但是,与我省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相比,与文化发达省份相比,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,还存在不小差距。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》,实现从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跨越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提高认识,更新观念。当今世界,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,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。加快文化强省建设,是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;是培育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,促进经济快

速发展的重要途径;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,保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,对提高我省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政府要增强建设文化强省的时代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,解放思想、振奋精神,抓住当前有利时机,开拓创新,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步伐。

- 二、深化改革,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。改革是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唯一出路。各级政府要通过深化改革,逐步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管理、行业自律、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。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实行政事分开、政企分开、管办分离。要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改革,通过深化人事制度、劳动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,激活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;要加大经营性文化产业改革力度,积极稳妥地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,使这些单位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经营实体。积极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,打造市场知名的文化品牌,做大做强一批文化产业集团。要放宽市场准入,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兴办文化产业,形成多渠道、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入机制,造就以公有制为主导、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大军。
- 三、加大投入,繁荣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。各级政府要加大 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,进一步完善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 发展的政策措施,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文化

-2 -

工作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,实行工作重心下移,大力发展群众文化,加强基层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,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、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高质量的文化服务。

四、加强法制建设,保障文化建设健康发展。要加强对现有文化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,将文化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。要适时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、文化资源开发、民族民间艺术保护、规范网络信息传播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文化法律、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真正做到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,为文化强省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